



# 监督月报

水利部监督司

2020年第4期（总第16期）

---

## 【监督要闻】

1. 《水利部督办考核事项初评办法》通过审议 7月30日，鄂竟平部长主持召开部长办公会，审议修订《水利部督办考核事项初评办法》。

2. 鄂竟平部长听取监督司半年工作汇报 7月21日，鄂竟平部长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听取监督司关于水利督查上半年工作汇报。会议指出，在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下，上半年水利督查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扎实完成各项任务，取得丰硕成果，为推动水利行业复工复产和水利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值得充分肯定。水利督查队伍彰显了高度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是一支能打能胜的队伍，应予特殊表彰。

**3. 强监管人才基地成立座谈会顺利召开** 7月22日，水利部“强监管”人才培养基地成立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水利部副部长叶建春出席会议并宣布基地挂牌成立。“强监管”人才培养基地作为部级功能性基地，是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

### **【专项督查】**

**1. 组织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 截至7月底，今年已检查小型水库3257座，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50.1%，检查共发现问题8957个，其中严重问题2050个，94座水库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实施除险加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有159座。

**2. 开展水闸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 截至7月底，已完成第一批水闸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7个流域管理机构共检查30个省的2112座水闸，其中大型283座、中型1150座、小型679座，共发现问题12116个。

**3. 开展河湖管理暗访检查** 截至7月底，已完成第一轮河湖管理检查任务。共派出154个工作组，累计检查5369个河段（湖段），共发现问题1864个，复查2019年暗访发现的问题325个。

**4. 开展长江流域重点省份防汛工作暗访督查**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对防汛工作指示要求，按照水利部 2020 年度防汛检查工作部署安排，7-8 月，监督司会同长江委组成督查组，分三批次对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等地开展防汛工作督查暗访。

**5. 组织开展 2020 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视频培训** 监督司会同水资源司、水资源中心、信息中心等单位于 7 月 29 日开展了 2020 年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工作培训。

**6. 组织开展河北地区常态化补水河流河道清理整治和生态补水工作核查**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监督司组织开展河北省境内的 2 条河流河道清理整治和生态补水情况专项核查。本次核查发现的典型问题主要有河道内或岸边有垃圾未清除、河道内存在建筑物、河道内有拦河坝等。同时，对前期检查发现的“四乱”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

**7. 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监督检查** 7 月份，监督司组织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开展了防汛、消防及重点部位水下损坏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防汛物资准备，应急设备、应急队伍的应急响应，汛期工程巡查及消防系统等内容。

**8. 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督查** 截至 7 月底，累计派出 82 组次、259 人次，暗访 511 座大中型水库，完成年度督

查任务的 50%，发现问题 220 个。省级层面累计暗访水库 644 座，发现问题 248 个，7 月 21 日以视频培训方式对部督查办、各流域管理机构共 245 人进行了汛限水位执行暗访督查工作培训。

**9.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督查** 截至 7 月底，累计派出督查组 33 组次，已暗访完成 72 个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情况的督查，发现问题 130 个。

**10. 组织开展水利资金专项检查** 7 月份，督查办共派出 2 个检查组、4 名督查人员，对河北、河南 2 省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利救灾资金以及地方配套资金的到位、使用，水资源费收缴、使用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项目 24 个，发现问题 96 个。

**11. 组织开展河湖四乱进驻式暗访** 7 月份，督查办共派出 5 个检查组对内蒙古呼伦贝尔等 6 个市（盟）、广西西江的河湖“四乱”问题开展了进驻式暗访检查。截至 7 月底，内蒙古 6 个市（盟）和广西西江的“四乱”检查工作已全部结束。

**12.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和重大险情处理督导检查** 7 月份，督查办共派出 7 个检查组对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防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项目 83 个，发现问题 224 个。同时，对当地管涌、滑坡等重大险情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检查项目 86 个。

**13. 农村饮水安全第二阶段现场暗访工作全面启动** 在5-6月完成115个县的暗访任务后，各流域管理机构及灌排中心、水科院等单位陆续启动第二阶段暗访任务。截至7月底，各单位累计派出106个暗访组、353名督查人员，累计完成150个县的暗访任务，初步统计共对1790个行政村的5716户用水户和1429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了暗访。

**14.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暗访调研有序开展** 截至7月底，各单位累计派出57个暗访组、220名督查人员，累计完成62个县的调研任务，初步统计共对539个行政村的1492户用水户和1300处农田水利工程进行了调研。

**15. 认真开展防汛督查暗访工作** 按照司里统一部署，7月中下旬，监督司共派出17个督查组会同各个流域管理机构，分赴相关省市，围绕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等内容开展防汛督查暗访。

## **【安全监督】**

1. **本月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本月未收到事故报告。
2. **出台《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 7月14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确定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基本原则，划分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范围，明确了监管领导责任、综合监管责

任和专业监管责任以及保障和运行机制。

**3. 通报 2020 年第二季度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结果** 7 月 23 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结果的通报》，公布了第二季度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结果，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区域安全风险度均为低风险。与 2020 年第一季度相比，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区域平均安全风险度（11.66，27.35）相比分别下降 40%和 3%。

**4. 完成 2020 年度第一阶段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 本次巡查是第一次以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名次落后的省份为对象加大督导力度的巡查，并首次应用修改后的新问题清单。各流域管理机构由委局领导带队，共派出 11 个巡查组，对 29 个建设项目和 41 个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巡查。对涉及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发现问题 216 个，项目巡查共发现问题 932 个，平均一个项目发现问题 32 个，较去年提升了 357%，并当场责令 2 个项目停工整改。

### **【项目稽察】**

**1. 开展主要支流治理项目稽察** 7 月 9 日，根据《关于 7 月份开展主要支流治理项目稽察的通知》及有关工作安排，水利部派出 10 个稽察组分赴河南、海南、山西、宁夏、江

苏等 13 省（自治区），对 20 个主要支流治理项目开展稽察，24 日完成现场工作。

**2. 建立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成果共享和移送机制** 根据部领导指示精神，监督司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水利部纪检监察组、水利部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研究进一步深化稽察成果共享和移送机制落实措施，明确在监督司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涉嫌腐败的问题线索，将按要求移交有关纪检部门。

## **【质量监督】**

**1. 印发第一批重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巡查“一省一单”**  
7 月 15 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对第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和实施责任追究的通知》，提出建立整改台账、规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等问题整改要求，并依据有关监督检查规定责成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约谈。

**2. 启动第二批履职巡查和工程巡查** 7 月中旬，水利部派出 5 个履职巡查组，分赴青海、辽宁、吉林、甘肃、山西等 5 省，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实施巡查；派出 2 个工程巡查组，分别对青海那棱格勒河枢纽工程、吉林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实施质量与安全巡查。

## 【强监管典型案例】

# 迎难而上 主动作为 奋力实现安全生产监管见实效走前列

### ——浙江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强监管做法

去年以来，按照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监督司全面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建立了安全生产状况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和模型，每季度对流域机构、省级区域开展评价和风险预警。浙江省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排名跃升，其工作举措值得其他省份学习借鉴。其主要做法如下。

#### 一、从思想入手，扭转认识是根本

去年第四季度排名公布后，浙江省水利厅党组马上召开专题会议，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再认识、再部署、再要求，提出了“知耻后勇、知责思进，奋力打好翻身仗”的目标。针对“安全生产监管是刀刃向内扎自己、自己人搞自己人”，“双随机、四不两直督查是上级对下级的不信任、违背层级管理原理”等模糊认识，厅党组带头开展讨论辨析，组织各级水利部门深入分析“监”与“管”、“刀刃向内”与“枪口对外”、“监督与信任”的关系，形成了主动作为“强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的工作思路。

#### 二、从队伍入手，提升能力是基础

组织11个地市安全监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围绕双重预



防体系建设和水利部信息系统填报等重点工作，深入研讨交流、解疑释惑，培训学员1100余名，为各地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重视监管队伍数字化应用能力建设，依托“浙政钉·掌上执法”APP，实现“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100%，现场掌上执法率95%以上，切实做到“人人都会用、人人必须用、人人自觉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一把手”谈安全活动，包括马林云厅长在内的31名地方水利部门“一把手”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谈体会，结合辖区安全生产状况谈安全生产强监管措施，营造推进全省水利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三、从机制入手，晾晒排名是关键**

研究制定《浙江省水利工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和《浙江省水利工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考核办法（试行）》，按照“常态化、精准化、系统化、规范化、智能化”的要求，定人联县、分类联企、分级联村，建立“一次一主题、一月一服务、一事一调度、一季一晾晒、一站一平台、一项一销号”机制，实行安全生产检查、通报、晾晒、考核制度。结合水利争先创优行动，采用“月通报、季排名、半年分析、年度考核”的方式，对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安全事故等重要内容进行量化打分。

### **四、从质效入手，落实督考是保障**

结合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三服务”等活动，把双重预防机制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每月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由厅领导带队，相关责任处室牵头，组建12个督查组，分赴11个市和厅直属有关单位开展省级安全督查；省级督查开展前，要求市级完成抽查检查，县级完成辖区范围内全覆盖检查。今年以来，厅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已达66批次330人次，涉及72个县（市、区），实现市级全覆盖，并已将季度安全状况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以此推动各地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工作。

---

报：部领导，总工、总规、总经  
送：水利部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各流域机构督查办

---